

最新合同违约订金不退需要走程序嘛(汇总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合同违约订金不退需要走程序嘛篇一

转质是指质权人为提供自己债务的担保，将质物移交给自己的债权人而设定新质权。转质包括承诺转质和责任转质。承诺转质是质权人经出质人同意所为的一种转质，而责任转质是未经出质人同意而以自己的责任所为的一种转质。质权人有无转质的权利，各国立法规定不一。例如，《日本民法典》第348条规定：“质权人于其权利存续期间，可以以自己的责任，转质质物。于此情形，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转质就不会产生的损失，亦负其责任。”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891条规定：“质权于质权存续中，得以自己之责任，将质物转质于第三人。尽管《担保法司法解释》历经四年，六易其稿，澄清了担保法的一些模糊规定，创立了一些新的担保规则，但也不可否认，该解释本身仍存在诸多不足，这主体表现在：

(一)有的解释违反法律规定

从理论上说，司法解释只能解释法律，而不能改变法律的规定。在法律没有修改的情况下，以司法解释改变法律的规定，既不符合司法解释的原则，也不利于法律及司法解释的适用，且有损于法律的权威。在《担保法司法解释》中，有一些解释明显地违反了法律的规定，主要体现在：

1. 保证期间的中断

保证期间能否中断，理论上看法不一，而这个问题的解决又取决于保证期间的性质。关于保证期间的性质，理论上意见分歧很大，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保证期间属于诉讼时效期间，因为《担保法》第2条规定“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第二种观点认为，保证期间属于除斥期间，因为期间届满后免除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第三种观点认为，保证期间属于特殊的除斥期间，因为保证期间具有除斥期间的主要特点——除权，同时担保法又规定保证期间可以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第四种观点认为，保证期间既然非诉讼时效，也非除斥期间，保证期间只是保证人能够容忍债权人不积极行使权利的最长期限，是一种独立的期间形态，不应当将除斥期间划入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范围。按《担保法司法解释》起草者的观点，根据除斥期间的性质及担保法对于保证期间的规定，保证期间应当理解为除斥期间。[1]为此，《担保法司法解释》第31条规定：“保证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的法律后果。”我们认为，这不仅违反了担保法的规定，而且其合理性也值得怀疑。

《担保法》第25条第2款明确规定：“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债权人已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对于这一规定，理论上有不同的理解。有人认为，保证期间为除斥期间，一般保证中的债权人在向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并就债务人的财产强制执行而无效果的情况下，尚应对保证人依法提出承担保证责任的请求，而该请求的有效期限，应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而不再有保证期间重新起算的问题，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不是指保证期间按照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可以重新计算，而是指债权人对保证人主张权利的应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2]这说是说，保证期间不存在中断问题。另一种观点认为，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是指保证期间可以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而发生中断，保证期间中断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应当重新起算。[3]我们认为，后一种理解是妥当的。因为，“债权人已提起诉讼或

者申请仲裁的，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这说明在债权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时，主债权的诉讼时效中断，而保证期间适用这种中断的规定，也就应当中断。也就是说，保证期间也因债权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而中断。担保法之所以这样规定，其理由在于：如果债权人积极行使了他的权利，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由于诉讼或者仲裁的程序的关系，有可能待案件了结，经依法强制执行债务人仍不能履行债务之时，原来约定的保证期间以及法律规定的保证期间已经届满。这时，债权人还能不能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了呢？如果规定不能，对于债权人的利益显然是不公平的。法律规定保证期间中断就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在保证期间，如果债权人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那么保证期间就中断，以前经过的保证期间归于无效，保证期间重新计算。[4]既然《担保法》规定保证期间可以因债权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而中断，而《担保法司法解释》却规定保证期间不得因任何事由而中断，显然与法不符。

由于《担保法司法解释》将保证期间定性为除斥期间，而通说认为，除斥期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延长的规定。所以，结论自然就是：保证期间不因任何事由而中止、中断、延长。我们认为，这种结论从理论上说并不合理。第一，除斥期间与保证期间的适用对象不同。除斥期间适用于形成权，不适用于请求权。权利人在除斥期间内不主张形成权的，该权利消灭；而保证期间适用于请求权，即债权人向保证人请求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未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该请求权消灭，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虽然除斥期间与保证期间届满均产生权利消灭的后果，但二者所消灭的权利性质是不同的。也许正是由于二者都具有消灭权利的效力，学者们才将保证期间定性为除斥期间。第二，就保证责任而言，在债权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之前或之后，其性质不应有所变化，应受同一性质的期间约束，且期间届满，都应消灭债权人的实体权利。但是，按照《担保法司法解释》的规定，保证期间不得中断，因此，在债权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之后，保证期间将不再有意义，保证

人应受诉讼时效的限制。这就是说，债权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内不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保证人虽也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但债权人对保证人的实体权利并不消灭，而只是消灭胜诉权。这就使得保证人原本无债务，但经过保证期间到诉讼时效的转换，最后变成了承担实体上的债务。可见，在债权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之前或之后，保证责任的性质已经发生了变化。这说明，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对待债权人的请求权的处理方式是不同的，从而不可能发生两者并行不悖的情形。而从保证责任的性质上说，保证责任只能受保证期间的约束，而不能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第三，在立法例上，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是各国的通例。例如，《法国民法典》第2250条规定：“向主债务人进行的传唤，或主债务人承认债务，对保证人发生中断时效的效力。”《日本民法典》第457条规定：“对主债务人的履行请求或其他时效中断，对保证人亦发生效力。”《意大利民法典》第1957条中规定：“对于债务人的诉讼请求对保证人同样产生时效中断的效力。”瑞士债务法第136条、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747条也都有类似的规定。可见，认定保证期间为除斥期间或诉讼时效期间均有不妥，故我们赞同将保证期间定性为一种独立的期间状态的观点。

合同违约订金不退需要走程序嘛篇二

尊敬的经理：

我写个检讨书，自己认为自己犯的错是必须要自己承担的！

己。所以如果能够重新认识自己，如果这在以后的工作中起到警示的作用，我只能说这是我的幸运，而非不幸！其实在车间采样的时间关于这件事我也想了很多，也自我作了检讨，本来回来想向领导汇报，只是以为这件事已经过去，我又何必抓住自己不放。

我也会承担后果！在此我保证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一定会更加仔

细认真，不会再犯类似的错误！

检讨人:xxx

年月日

合同违约订金不退需要走程序嘛篇三

甲方：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订为期年的劳动合同，现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最新解除劳动合同书样本如下：

1. 自年月日起，解除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2. 甲方同意在乙方妥善办理所有工作移交手续后支付乙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相应比例的年终奖等共计人民币元(大写)扣除乙方尚欠甲方备用金人民币元(大写)，甲方将于乙方妥善办理所有工作移交手续后实际支付乙方人民币元(大写)
3. 甲方为乙方缴纳四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至年月日止。
4. 甲方根据相关劳动法规和规定，向乙方提供劳动合同解除的证明并办理相关退工手续；
5.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妥善办理所有工作移交手续，离职后不得作出有损公司名誉或利益之行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自愿放弃其它所有诉求。

本最新解除劳动合同书样本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甲方劳动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有限公司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相关法律规定

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四条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合同违约订金不退需要走程序嘛篇四

第一段：我于20xx年x月17号，我没能按照单位规定的时间按时守库，当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没有验视“三证”就将营业间门打开受检：严重违反了单位的规章制度，抛除所谓的一些原因，值班时也没准时到达，对业务的范围不够熟悉，我个人认为这只能说明我的工作态度极不认真，对工作责任心欠缺，没有把自己的工作做好，在自己的思想中仍旧得过且过，混日子的应付思想，这种不良思潮只能说明我太自由散漫，只顾自己，；置单位领导人的威信于不顾；置单位规定的原则于不顾。自我放纵，丢弃原则·····我对我个人犯下的这个严重错误感到痛心疾首，感到无以复加的后悔与遗憾。

在领导的批评教育下，我已经醒悟了，知道错误了。在此我要郑重地向领导表达歉意，并且对于我的行为给单位造成的不良影响表达愧疚。从今往后我一定要认真面对自身缺点，认真弥补不足，争取达到一个良好的工作素质状况。不让领导失望，为单位服务，争取能给顾客心中树立一个好的单位形象。

请假出差批准权限：三天以内由直接上级审批，三天以上十天以内由隔级上级审批，十天以上集团总部员工由人力资源部审查、总裁审批，子公司员工由所在公司人事主管部门审查、总经理审批。

你说喜欢陆毅的时候，我不该信口雌黄说我喜欢梁咏琪，害得你两天不能理我，极其痛苦。仔细一想，我的回答确实很不妥当，因为你的花心还局限于内地，我却冲到了港台，我还是喜欢周迅好了。

第二段；此时此刻，我只能怀着无比悔恨的心情，由于我个人的种种原因，会对单位造成很大影响，想到这里，我只能默默地在心里为我所犯的严重错误感到后悔莫及，但深感痛心时候我也感到幸运，感到自己觉醒的及时，这在我今后人生道路上无疑是一次关键的转折。所以在此，我以领导做出检讨的同时，也向你们表示发自内心的感谢。

第三段；亲爱的领导，我现在已经从内心深处认识到，我所犯的错误时巨大的，后果可能导致别人和我一样，对单位的规章制度完全于不顾，自由散漫，漫不经心。为了杀一儆百，让单位的广大员工不要像我一样，我忠心的恳请单位领导能够接受我真诚的歉意，并能来监督我，指正我。我知道无论怎样都不足以弥补我的过错，因此，我不请求领导对我宽恕，无论怎样对我，我都不会有任何意见，同时希望领导能给我一次机会，使我通过行动来表示自己的觉醒，请领导相信我。

第四段；最后，我希望广大员工以我做反面材料，对照自己，检查自己。希望在以后的工作中，能从领导身上得到更多的智慧，得到你们的教诲和帮助，并且保证以后不会在出现类似的错误，如有在犯，请领导重罚。

责任心不强，工作作风不深入，不踏实。作为一名执法人员，不论有多少理由，都应端正执法办案的态度、严格执法办案的程序，全面准确地掌握案件情况，确保事实无误、程序无误；对同事提出的疑问，更应认真核实、查对。同时，更是要增强自身的法律意识，切忌工作上的随意性。有一句法的格言说到“魔鬼出于细节”。

我保证今后不会再有类似行为发生在自己身上，请局领导继续监督、帮助我改正缺点，使我取得更大的进步！希望领导和同事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多多帮助我，帮助我克服缺点，改正错误。我会谨记这次教训，深刻反思和检讨，同时我也再次向你保证此事不会再有第二次发生，请领导相信我！

认识错误未必需要长篇大论，在此诚恳接受学校处罚，因为错了，会改正，希望老师和同学和学校监督我，让我更正确地走我的'人生。

合同违约订金不退需要走程序嘛篇五

违反劳动合同

根据《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1995年5月10日劳动部发布）的规定，用人单位在下列情况下，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赔偿劳动者损失：

- 2、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或订立部分无效劳动合同的；
- 3、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侵害女职工或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
- 4、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上述赔偿的具体办法是：

- 2、造成劳动者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劳动者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 3、造成劳动者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劳动者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劳动者相当于医疗费用25%的赔偿费用。

编辑